

透露個人特性的臨摹——

清董邦達〈摹王蒙幽林清逸〉

■ 邱士華

董邦達（1699-1769）是乾隆朝（1736-1796）詞臣畫家的代表人物。他的山水畫深得乾隆皇帝的嘉賞，特別將他與五代的「董源」（活動於十世紀上半）、明代的「董其昌」（1555-1636）、相提並論。

此畫臨摹院藏傳元代大畫家王蒙（1308-1385）的〈幽林清逸〉。兩相比較，尺寸接近，董邦達的摹本大致忠實於原作的構圖與母題，連屋宇中在榻上對坐的文士，另一間房裡堆放的成疊書函，以及侍僮所在處各種廚房道具，均細心交代。

董邦達摹本與原作最大的差異在於筆墨的使用。董邦達畫中的披麻皴與苔點，在更加醒目率意之餘，也同時兼顧了造型與立體感。如屋前水中巨石，披麻皴線組成層層大小有異的倒U字形，並作左右傾斜，結構出更明顯地扭動旋轉之勢，濃重點苔攢聚於頂上，像是植被活潑而充滿力道地向陽生長著。原作倒顯得安靜秀氣得多。足見董邦達對以披麻



左：清 董邦達 摹王蒙幽林清逸 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畫 002603
右：傳元 王蒙 幽林清逸 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畫 000282



清董邦達〈摹王蒙幽林清逸〉前景屋宇細節豐富



皴、苔點詮釋王蒙充滿動勢的山水風格，具有強烈自信，因此臨摹時不受原作圖像的拘束，在不背離大致形象的前提下，暢快地以筆墨臨繪出更雄強且深具元氣的王蒙風格。

乾隆皇帝在丙子（1756）年春天看了董邦達這件臨摹之作後，似乎勾起他對原作的興趣。因此同年約莫端午時節，也取出王蒙原作欣賞，並題寫詩句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上：清 董邦達 摹王蒙幽林清逸 局部 巨石
下：傳元 王蒙 幽林清逸 局部 巨石



稿 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之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

勘誤：

1. 480 期〈「梵蒂岡宗座圖書館珍藏」特展重要文物選介〉頁 14，耶穌之子以色列國王大衛，更正為「耶西」之子。